



學生學習權益與 正向管教

--不打學生也能把教好



人物誌

學歷：陸軍步兵學校指職軍官班92年班
康寧大學二技部資訊管理系

經歷：

1. 臺南縣後備指揮部
2. 後備908旅
3. 臺南市後備指揮部
4.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5. 彰化縣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講師資
6. 彰化縣交通安全教育宣講師資
7. 彰化縣法律(反霸凌)常識宣講師資
8. 彰化縣全民國防宣講師資
9. 彰化縣災害防救宣講師資
10. 彰化縣性別平等教育宣講師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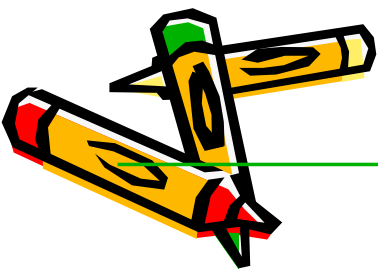
獲獎記錄：

1. 辦理104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1號)演習兵棋推演及軍民聯合防空(萬安38號)演習全般事項，獲得行政院動員會報、國防部評比成績特優及優等。
2. 榮獲教育部「107年度交通安全教育績優學校」獎項。
3. 榮獲「彰化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108年度暑期青春專案成果影片」高中職組優選。



前言：知法才能守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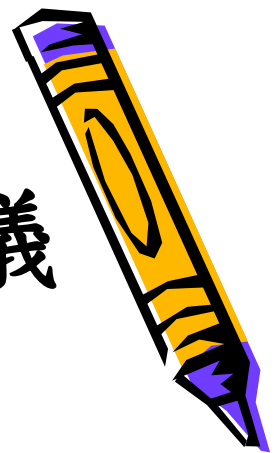
- 保護自己才能照顧好學生



延伸閱讀：女王的教室・為什麼要讀書？

立法禁止校園體罰所顯示的意義

- 立法具有宣示與教育效果
法律明示：凍結爭論、確認方向
- 立法才能促成有效配套
有配套再立法 vs. 以立法促配套
- 立法代表人民期盼的理想
現況可接受 → 習慣法
現況待改善 → 理想法



校園零體罰政策的時代價值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19條：「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社會和教育措施，保護兒童在受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任何負責照管兒童之人照料時，不致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殘、傷害或凌辱，忽視或照料不周，虐待或剝削，包括性侵犯。」

- 建立友善校園
- 維護學生人權

友善校園聯盟：9212讓台灣學生免於體罰的恐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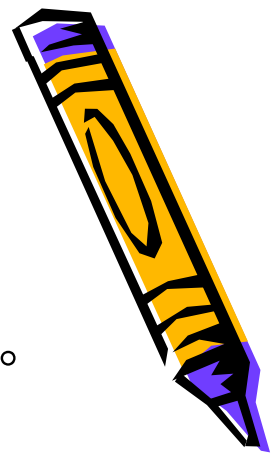
9304要求協助教師使用非體罰的方法教育輔導學生

- 展現教師專業

專業方式取代常識手段：既能鼓勵學生積極向善，又能避免學生身心受創



國際趨勢：零體罰入法



- 一. 對人權的重視：尊重、自主、多元、包容。
- 二. 對體罰後果的了解：
 - 體罰的好處：暫時壓抑學生的不良行為、短暫的服從。
 - 體罰的壞處：破壞師生關係、造成兒童的低自尊、憂鬱與不安恐懼、教會小孩不滿時就使用暴力或攻擊以及鼓勵教師以暴力發洩自己的不滿，而造成兒童虐待。
- 三. 各國立法禁止體罰：我國是第109個立法禁止校園體罰的國家。



不打不成器嗎？不對！

~從暴力行為的發現談起

- 男性誰會有暴力行為？
 - MAOA基因型
 - 兒童時期的身體虐待經驗（模仿效應）
~Science, 2002 ; Dev Psychopathol, 2005 ;
Mol Psychiatry, 2006
- 國內小學資料分析：
 - 被處罰多的孩子，容易由焦慮感到憂鬱
 - 被處罰（身體、心理）多的孩子好動、注意力不集中、反抗、違規等外化行為高



哈佛經驗——哈佛學生在校所學到的…



• 一生的獲益

- 認識自我、環境、我與社會之關係
- 多元價值與核心價值
- 思考訓練
- 表達與寫作能力
- 時間管理
- 衝突與合作
- 領導力

媒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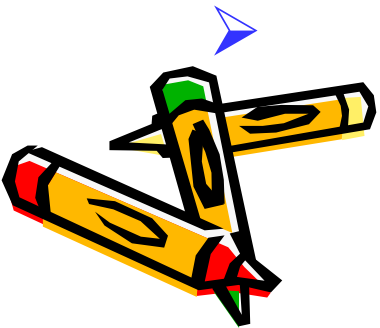
- 導師生互動
(對話、啟發及身教)
- 社團與社服
- 課外活動
- 宿舍生活



國際趨勢：零體罰入法



- 對人權的重視：尊重、自主、多元、包容。
- 對體罰後果的了解：
 - 體罰的好處：暫時壓抑學生的不良行為、短暫的服從。
 - 體罰的壞處：破壞師生關係、造成兒童的低自尊、憂鬱與不安恐懼、教會小孩不滿時就使用暴力或攻擊以及鼓勵教師以暴力發洩自己的不滿，而造成兒童虐待。
- 各國立法禁止體罰：我國是第109個立法禁止校園體罰的國家。





體罰的迷思—(摘自正面管教法)

1. 「我也被體罰過，還不是好好的！」
2. 「我試過很多方法，但都沒有用呀！」
3. 「體罰比其他方法還有效！」
4. 「體罰可教會孩子服從！」
5. 「我是被逼到沒辦法了，不得已才用打的！」
6. 「班上學生太多，不體罰管不動他們！」
7. 「體罰是我們文化的一部份。」



零體罰入法後引起的爭議（四大迷思）

迷思一：我們都是這樣被打大的，如今不是也好好的嗎？

迷思二：零體罰入法之後，教師動輒得咎，會造成教師不願意或不能管教，放棄管教權，這將使得老師撤守，學生失控。

迷思三：嚴師出高徒、棒下出孝子，會體罰的老師才是好老師。

迷思四：會體罰的老師都是壞老師，我們應該予以譴責制裁（摘自天下雜誌—教出品格力專刊）



立法禁止體罰會不會有後遺症？



- 教師們會變成「漸凍人」嗎？

真正專業的老師：正確教育理念+「不體罰且教得好」的能力

- 基層教師會不會動輒得咎？

法律常識 + 教育專業→

教師有能力做出適當的判斷

教師動輒得咎 vs. 學生受傷案例

- 有沒有不傷害學生身心的身體懲戒權？

合理懲戒 vs. 過分暴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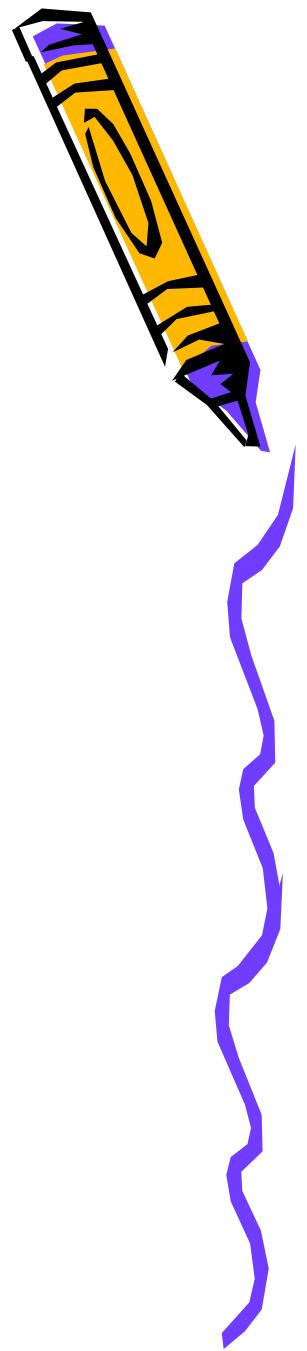
會不會教、會不會管：

將同等重要、同樣要用心研究



十二年國教下的衝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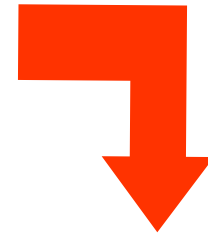
- 是危機還是轉機？
- 我們看看比序項目中我們能做甚麼？
- 少子化 對我們帶來的衝擊



我們可以更專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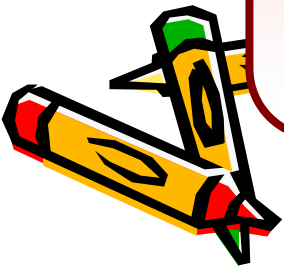


學生出現
偏差的行為



採取適宜
的措施

分析可能
的原因



友善的校園、家園

服務的
行政

專業的
教師

和善的
家人

正向
管教

有無
教類

把每一個孩子
帶上來

讓每一個孩子
都成功

師長、父母該有的共識：

教好一般學生、孩子是本分

輔導偏差學生、孩子是本事

照顧弱勢學生、孩子是高貴

帶好特殊學生、孩子是情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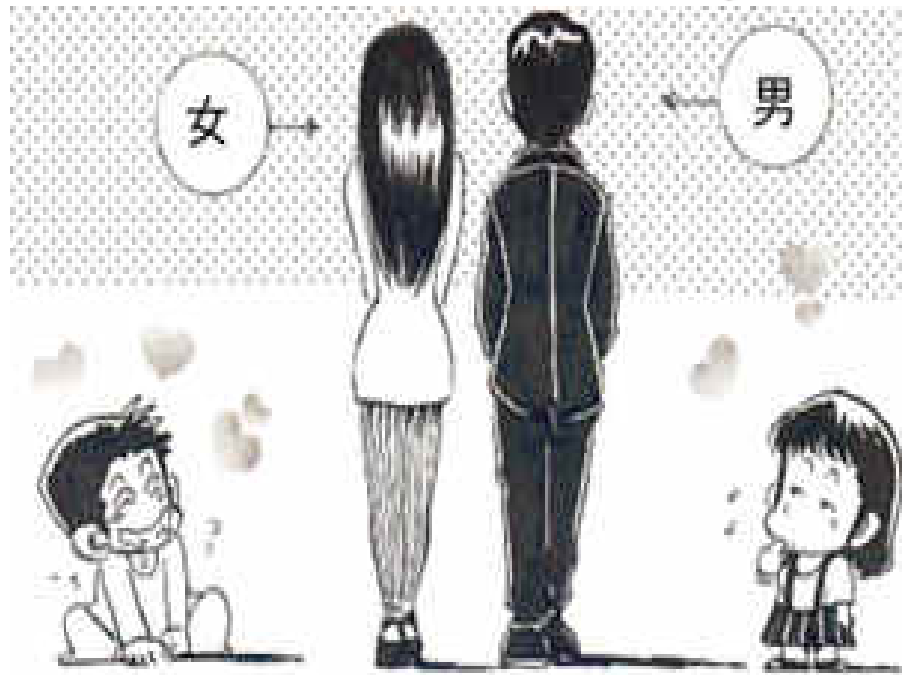
TAIWAN
現在進行式



家庭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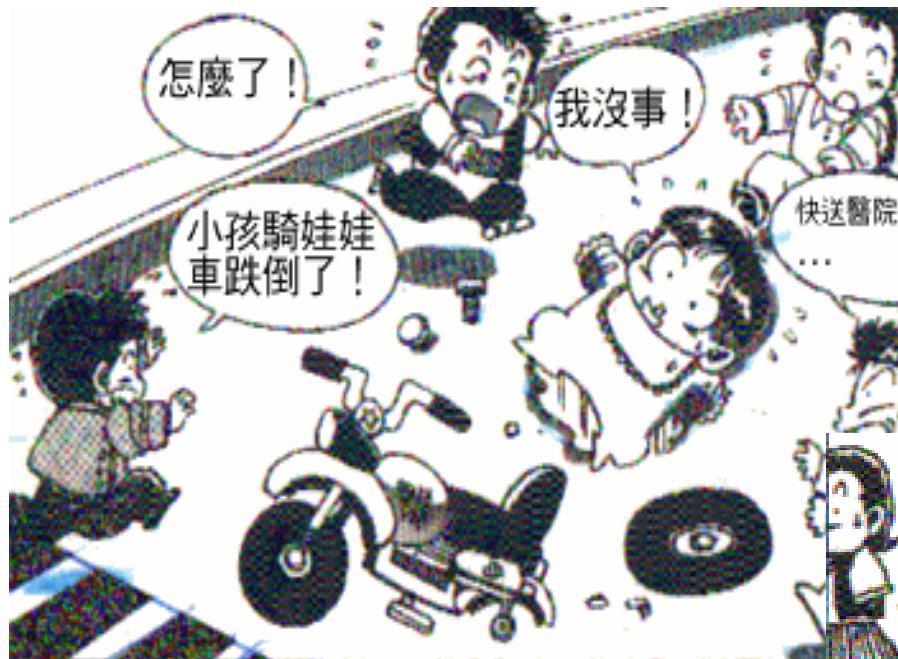
台灣 TAIWAN
現在進行式



性別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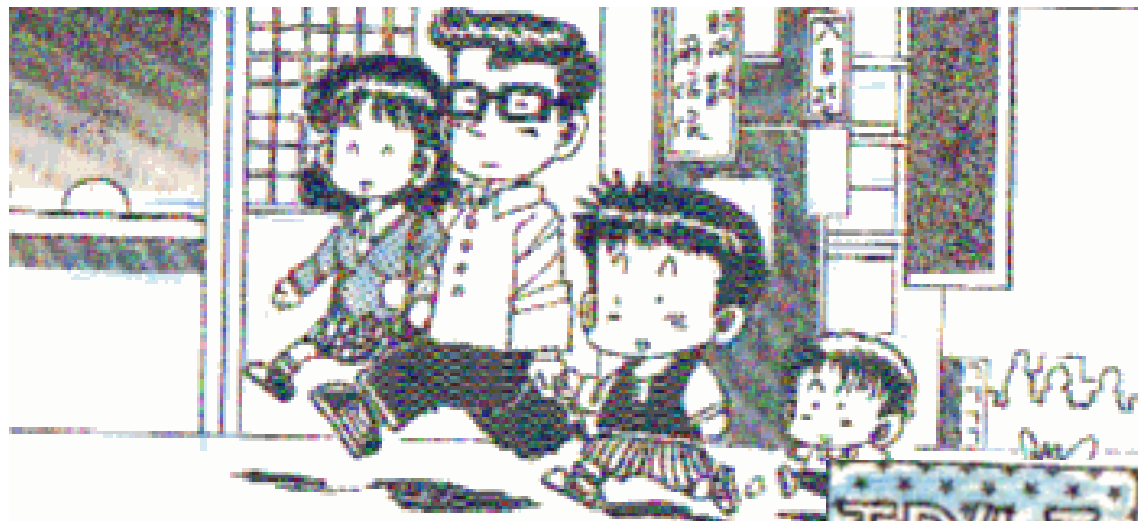
TAIWAN
現在進行式



社會冷漠



TAIWAN
現在進行式



偶像崇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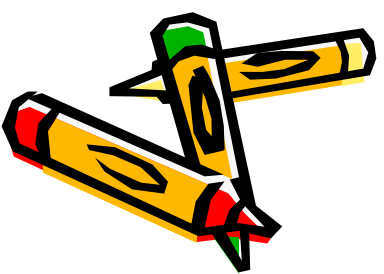


TAIWAN 現在進行式

小張啊！台塑三寶的股票現正可逢低買進，先放個300萬進去OK！
嗯！再說下去老師會不爽的，掰掰！



價值混亂



耳洞



眉環



鼻環



青少年的打洞文化

舌環



唇環



臍環



到處都是洞，愈多愈酷

TAIWAN
現在進行式



刺青



垮褲



TAIWAN
現在進行式

染髮



自殘



在手腕割斑馬紋或
自己喜歡的人的名字



根據調查

沒有嚴重問題行為的學生 (80%~90%)

Primary Prevention
初級預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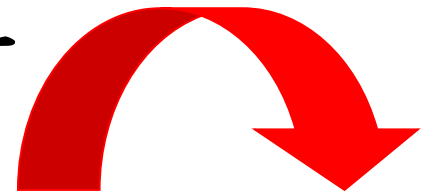
沒有加以預防

是否會更加嚴重？



危險問題行為的學生 (5%~15%)

Secondary Prevention
二級預防



長期嚴重問題行為的學生 (1%~7%)

Tertiary Prevention
三級預防



如果 學校、家庭不能接納

放棄了這些的特殊孩子

十年 二十年

我們不要奢想

他們會愛這個社會

捷運殺人事件.....



- 父母是孩子的第一個老師
- 家庭是孩子的第一所學校
- 兒童期是生涯發展的重要關鍵
- 共享生命圓滿，就在生命中的每一天



現場普查：最後悔的事？



比利時雜誌針對「生活中最後悔的事」問卷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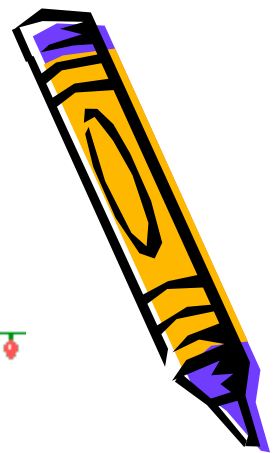
- 75%的人後悔-年輕時努力不夠，以至事業無成
- 70%的人後悔-年輕時職業選擇錯誤
- 62%的人後悔-教養子女的方法不當
- 57%的人後悔-沒有好好珍惜自己的伴侶
- 49%的人後悔-鍛鍊身體不足

請注意，只有11%的人後悔沒有賺更多的錢

此時此刻，你最後悔的又是什麼？



成功同心圓



什麼是“成功同心圓”



- 成功的秘訣：價值觀+態度+行為
- 同心圓的核心：正確的價值觀
- 正確價值觀將指引完善人格，端正人生態度
積極、同理心、自信、自省、勇氣、胸懷
- 正確的價值觀和人生態度應用到追尋理想、發現興趣、有效執行、努力學習、人際交流、合作溝通等行為方式，邁向成功



一個動物實驗

- 科學家將大魚和小魚同放在水缸裡，以透明玻璃板隔開。目的是讓一再攻擊小魚的大魚受阻於玻璃板前，無法觸及小魚，終於在無數次挫折後，科學家抽掉玻璃板，大魚的攻擊行為也消失了。大魚再也不相信自己能成功攻擊小魚了

良好的師生關係應從良好的溝通開始



親師生衝突類型



1. 命令者的角色

父母：把電視關掉，立刻回房間做功課！

孩子：關掉就關掉，有什麼稀奇！

2. 法官的角色

父母：哭什麼哭，你準是又和人吵架了！

孩子：我被偷了，不分青紅皂白卻說我和別人吵架！

3. 威脅者的角色

父母：下次再考這種壞成績，休想再進家門一步！

孩子：不回來更好，反正你們都看我不順眼！



親師生衝突類型



4. 說教的角色

父母：告訴你多少次要帶傘，看你全身都溼透了！

孩子：沒帶雨傘才清涼有勁，你們真囉唆！

5. 萬事通的角色

父母：怎麼搞的！連畫都畫歪，心該畫在中間才對！

孩子：老師明明說心臟在人體偏左的地方！

6. 斥責的角色

父母：這麼簡單的數學也不會做，簡直笨的像豬！

孩子：我是笨豬，那你是笨豬的老爸，哈哈！



親師要學的溝通學分

- 每個人心中都有一把「快樂的鑰匙」
 - 我們卻不自覺中常把它交給別人掌管
- 請記住--

脾氣來了...

福氣就沒有了!!

冷漠比責備更恐怖!



賞識孩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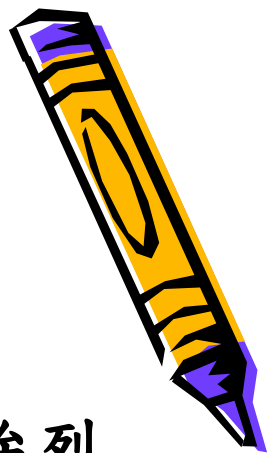
生命的獨特，來自
發現自己、賞識自己



- 相信孩子好還不夠
- 關鍵是讓孩子自己找到我是好的感覺
- 有了我真的很不錯的感覺，才會發展受歡迎的特質
- 孩子找到好孩子的感覺，才會成為好孩子



肯定與讚美



- 許多家長把全部希望都寄託在孩子身上，強烈的補償心理使他們在教育孩子時，往往這樣抱怨孩子：「你啊，你啊！瞧你這副窩囊樣，和老爸小時候比，可差遠了。」
- 孩子心想：「你們現在都不行了，我和你們小的時候比還差遠了，那我將來不全完了嗎？」

嘗甜頭的讚美法：「爸爸是了不起的爸爸，但和你小時候相比，可差遠了。」



親師生親密指數密



1. 你經常**接納、鼓勵**你的孩子嗎？
2. 你在和別人談到你的孩子的時候，你的態度會傾向**稱讚多一些**嗎？還是**不滿多一些**，你是否覺得別人家的孩子總是懂事乖巧？
3. 你認為你的**小孩優點**多嗎？
4. 你會當著小孩的面在**眾人面前表揚**他嗎？
5. 你同意**不要過度保護**孩子嗎？
6. 你認為**不將孩子與**兄弟姐妹或鄰居比較嗎？



同理心



關懷. 尊重. 傾聽. 同理心技巧
瞭解. 情緒反應. 澄清. 摘述技巧

發揮溝通魅力

學習情緒管理 壓力釋放



培養責任感



- 瞭解孩子的發展
- 學會適度鬆手與放手
- 與孩子建立契約行為，鼓舞負責
- 善用獎勵與行為改變
- 鼓舞孩子樂於承擔
- 親子共同參與、計劃、分享成果



提升挫折容忍度



- 讓孩子瞭解世事沒有絕對完美
- 同理孩子遭遇挫折時的反應
- 教導孩子如何忍耐，接受合理的失敗
- 尋求成功經驗，彌補挫敗的失落感
- 鼓勵孩子向標竿邁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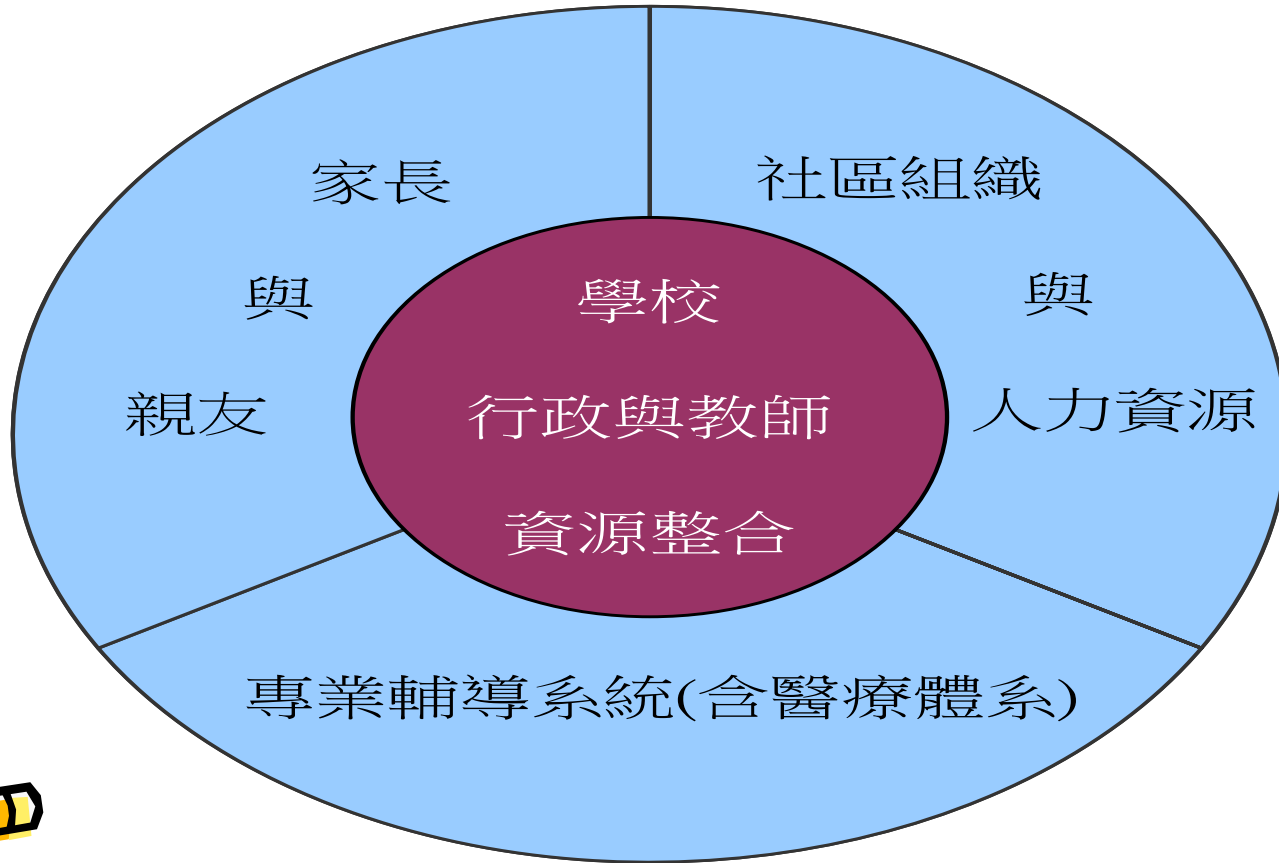
成長網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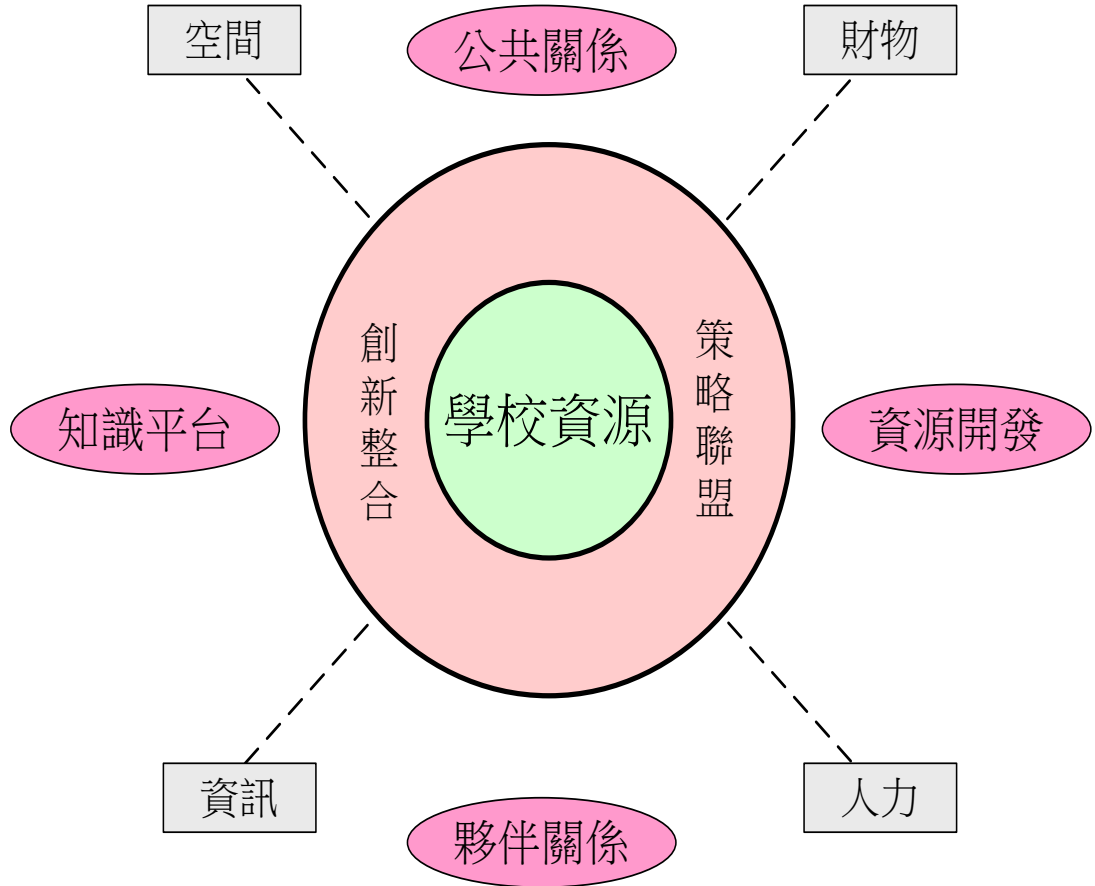
- 建置人力網：整合生活中人力資源，師長、同學、好友、各領域專業師長等
- 架設資源資訊網：親職課程、人際關係與溝通父母效能人才庫、家庭學園等資訊網站
- 蒐集工作專業網：一切與父母親職教育有關的重要網站，如教育機構、福利醫療機構、心理輔導機構、人民團體、文教基金會等網站、人才庫等資料彙整蒐集
- 建置減壓支持系統：化解親子教養挫折與失落



親職資源整合



親職資源創新



一個人去應徵工作，隨手將走廊上的紙屑撿起來，放進了垃圾桶，被路過的口試官看到了，因此他得到了這份工作。



原來獲得賞識很簡單，養成好習慣就可以了。



有一個小弟在腳踏車店當學徒，有人送來一部故障的腳踏車，小弟除了將車修好，還把車子整理的漂亮如新，其他學徒笑他多此一舉，後來雇主將腳踏車領回去的第二天，小弟被挖角到那位雇主的公司上班。



原來出人頭地很簡單，
吃點虧就可以了。



有個小孩對母親說：「媽媽你今天好漂亮。」母親回答：「為什麼。」小孩說「因為媽媽今天都沒有生氣。」



原來要擁有漂亮很簡單，
只要不生氣就可以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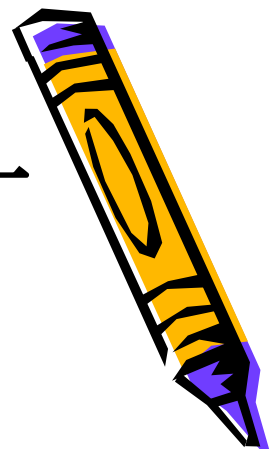


有個牧場主人，叫他孩子每天在牧場上辛勤的工作，朋友對他說：「你不需要讓孩子如此辛苦，農作物一樣會長得很好的。」牧場主人回答說：「我不是在培養農作物，我是在培養我的孩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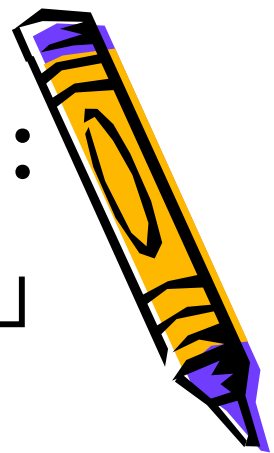
原來培養孩子很簡單，
讓他吃點苦頭就可以了。

有一個網球教練對學生說：「如果一個網球掉進草堆裏，應該如何找？」
有人答：「從草堆中心線開始找。」
有人答：「從草堆的最凹處開始找。」
有人答：「從草最長的地方開始找。」
教練宣布正確答案：「按部就班的從草地的一頭，搜尋到草地的另一。」



原來尋找成功的方法很簡單，
從一數到十不要跳過就可以了。

在田邊的青蛙對住在路邊的青蛙說：「你這裡太危險，搬來跟我住吧！」路邊的青蛙說：「我已經習慣了，懶得搬了。」幾天後，田邊的青蛙去探望路邊的青蛙，卻發現他已被車子壓死，暴屍在馬路上。



原來掌握命運的方法很簡單，
遠離懶惰就可以了。



一隻小雞破殼而出的時候，剛好有隻烏龜經過，從此以後小雞就背著蛋殼過一生。



原來脫離沉重的負荷很簡單，
放棄固執成見就可以了。



有幾個小孩很想當天使，上帝給他們
一人一個燭臺，
叫他們要保持光亮，
結果一天兩天過去了，上帝都沒來，
所有小孩已不再擦拭那燭臺。

有一天上帝突然造訪，
每個人的燭臺都蒙上厚厚的灰塵，
只有一個小孩大家都叫他笨小孩，
因為上帝沒來，他也每天都擦拭，
結果這個笨小孩成了天使。

原來當天使很簡單，
只要實實在在去做就可以了。



一支掏金隊伍在沙漠中行走，大家都步伐沉重，痛苦不堪，只有一人快樂的走著，別人問：「你為何如此愜意？」他笑著：「因為我帶的東西最少。」



原來快樂很簡單，
擁有少一點就可以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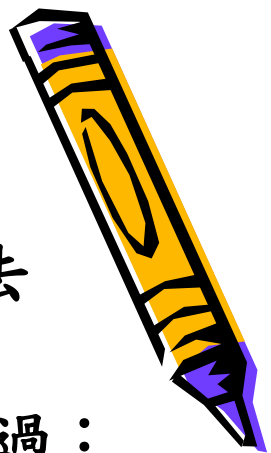


相關法令依據回顧

-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60.07發布 94.10及95.03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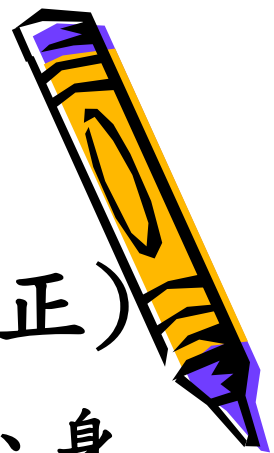
第6條第1項第4款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 (一) 處理教育業務，工作不力，影響計畫進度。
- (二) 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
- (三) 體罰或以言語羞辱學生，影響其身心健康。(94.10)
輔導管教不當，致造成學生身心傷害。(95.03)
- (四) 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
- (五) 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
- (六) 班級經營不佳，致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 (七) 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



教育基本法（88.06公布 95.12修正）

- 第8條第2項 — 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
- 第15條 — 教師專業自主權及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遭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當或違法之侵害時，政府應依法令提供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效及公平救濟之管道。



教師法(84.08公布 92.01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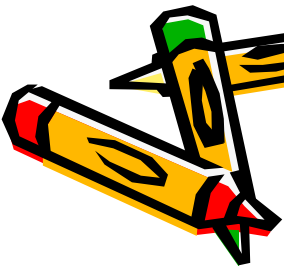
第17條 — 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 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 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 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 四 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健全人格。
- 五 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
- 六 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七 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
- 八 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九 擔任導師。(92.01)

一○ 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

前項第四款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84.08)

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92.01)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86.07發布 92.10廢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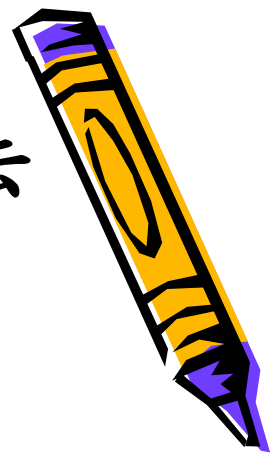
- 第 9 條 教師管教學生，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並明示必要管教之理由。
教師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

- 第12 條 教師應秉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

- 第18 條 依第十六條第九款與第十七條第十款之規定，以其他適當措施管教學生時，其執行應經適當程序，且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注意事項(92.05訂定)



- 3.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應本於教育理念，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
- 6.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且不應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教師如有不當管教之行為，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92年5月30日台訓（一）字第0920074060號函訂定

94年9月 6日台訓（一）字第0940121652號函修正

96年6月22日台訓（一）字第0960093909號函修正

三十八、禁止體罰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三十九、禁止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四十、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

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四十一、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四十二、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注意事項名詞定義 (1/3)

教師

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教育人員

指前款教師及其他於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實習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等）。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注意事項 **名詞定義** (2/3)



管教

指教師基於第十點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注意事項 **名詞定義** (3/3)



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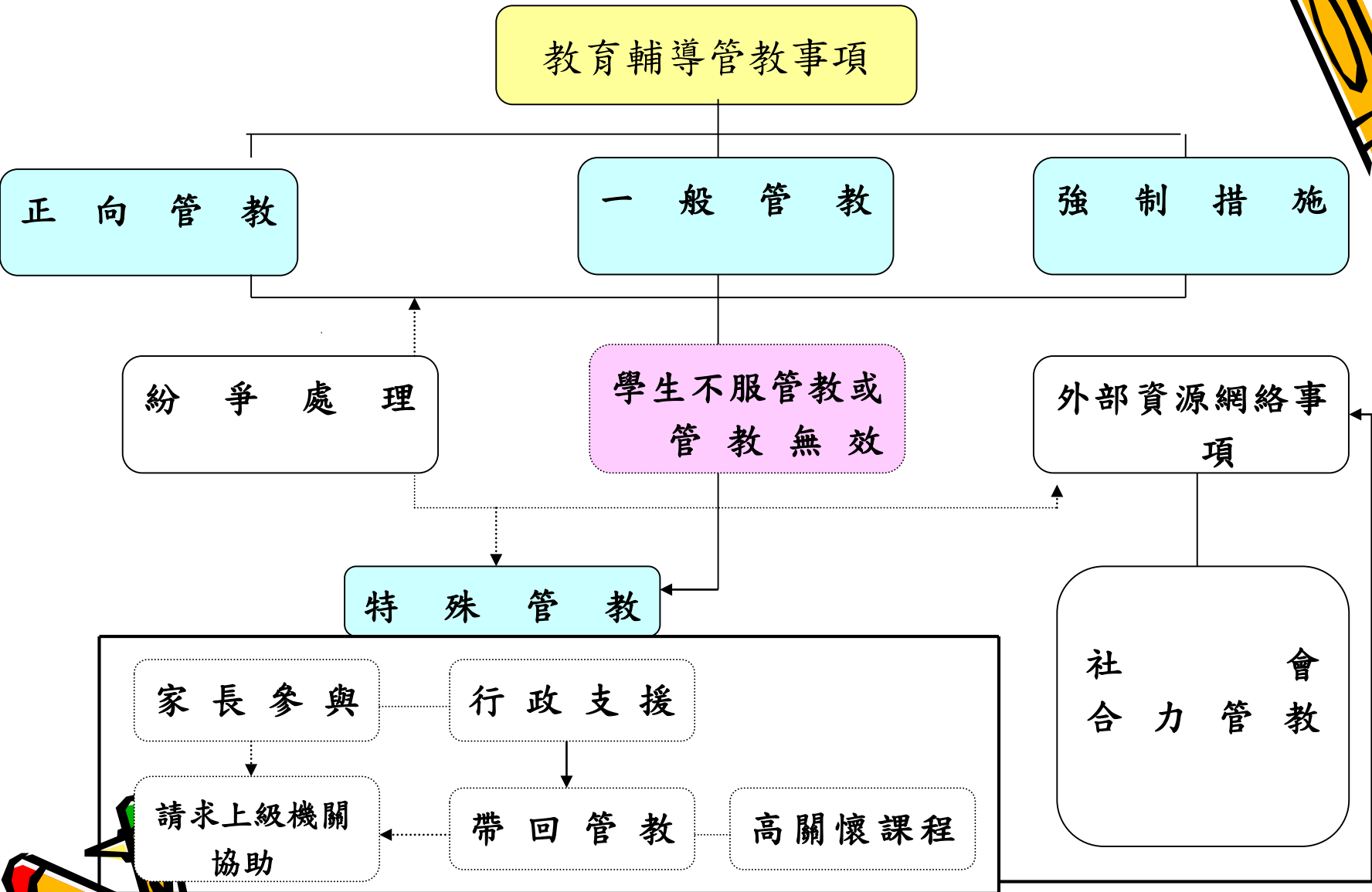
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

體罰

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禁止體罰、輔導管教配套措施架構



(圖示說明：—— 關連項目；…… 視情況彈性運用項目)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1/3)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
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
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
激發個人潛能，
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
世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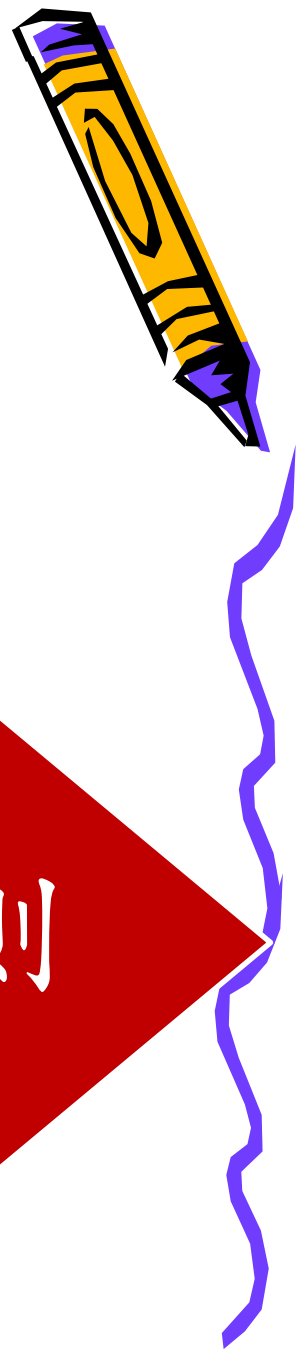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2/2)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的原則



平等原則

比例原則



學校實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須知



一、檢討修正相關規定

二、學校應對教師提供協助

三、善用心理諮商輔導資源

四、強化處理後送個案之機制

五、學校處理違法處罰學生事件通報與處理流程

六、家長申請閱覽學生資料

七、家長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處理

八、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之保密義務

九、實施校園正向管教政策之考核

十、志工之法律責任



一、檢討修正相關規定

學校應依本須知之規定，

修正學校校規、

學生手冊等相關規定，

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校並應據此要求教師檢討修正班規。



二、學校應對教師提供協助

教師自覺或

相關人員發覺

教師情緒失控或身心狀況不佳，

輔導與管教學生無效或不當。



三、善用心理諮商輔導資源

- (一) 學校應透過導師、認輔教師、輔導教師、退休教師、認輔志工、社工師、心理師、教務處、學務處、輔導室等相關人員與各項社會人力資源之整合及運用，發揮團隊合作輔導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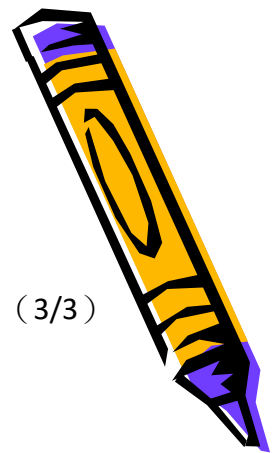
三、善用心理諮商輔導資源 (2/3)



- (二) 結合校內相關心理諮商輔導資源，
提供教師輔導與管教之諮詢，
並應結合認輔制度，
認輔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之學生。



三、善用心理諮商輔導資源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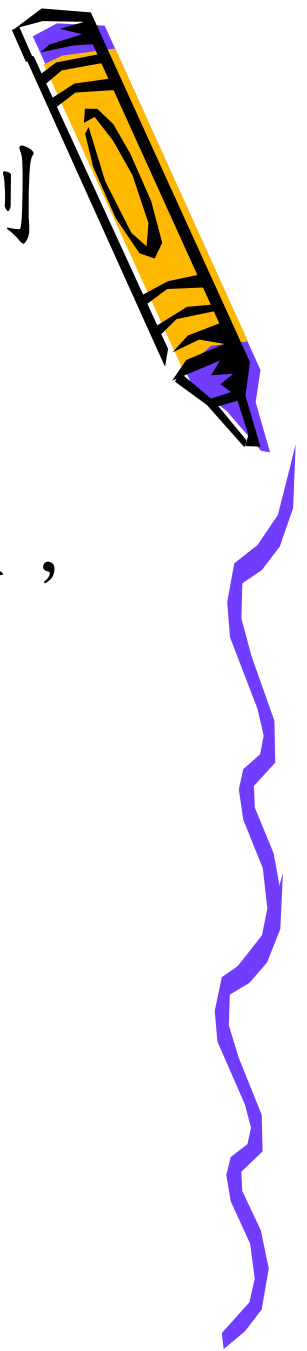


- (三) 透過專業諮商心理人員參與學校輔導工作方案，引進心理師、社工師或精神科醫師等之專業人員，協助學校輔導有特殊心理、行為及家庭問題困擾之學生。



四、強化處理後送個案之機制

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
有請求學務處或輔導室協助之需求時，
學校應整合校內外資源，
善加處理後送個案。



五、學校處理違法處罰學生 事件通報與處理流程



◆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且構成刑事、民事或行政法律責任者，學校應依下列三級通報流程處理

三級：

學生受重傷之情形

- 送醫院治療並紀錄受傷情形。
- 通知家長。
- 班級輔導。
- 全校教師、學生及家長之宣導。
- 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依法懲處違法處罰學生之教師。

二級：

學生受輕傷之情形

- 送學校保健室。
- 通知家長。
- 班級輔導。
- 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依法懲處違法處罰學生之教師。

一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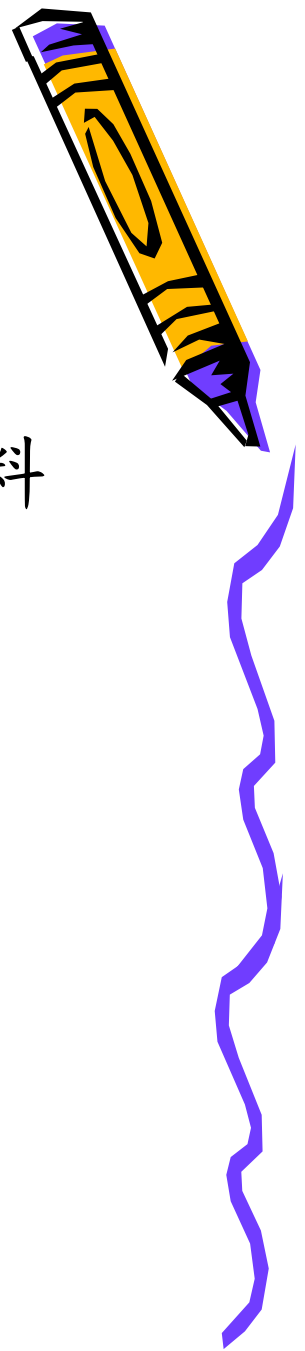
學生未受傷

- 通知家長。
- 個案學生輔導。
- 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依法告誡或懲處違法處罰學生之教師。



六、家長申請閱覽學生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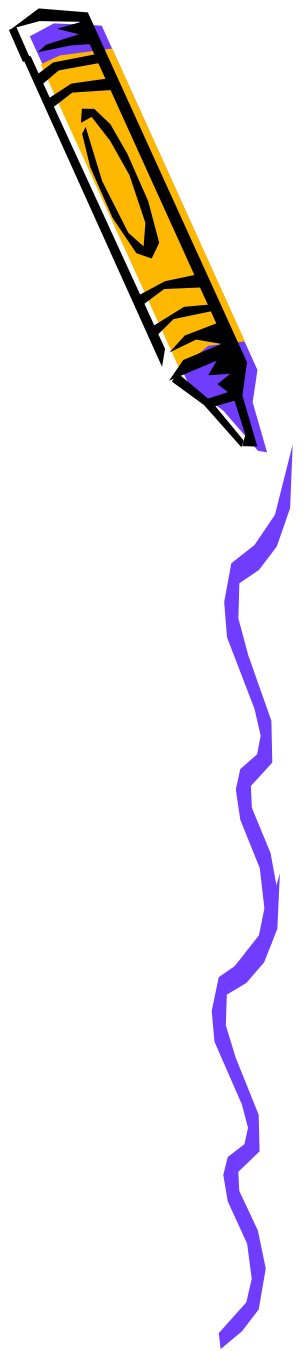
家長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輔導資料，除學校依法令負有保密義務，或知悉該家長有遭停止親權、監護權或不適格之情形外，不得拒絕。



七、家長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之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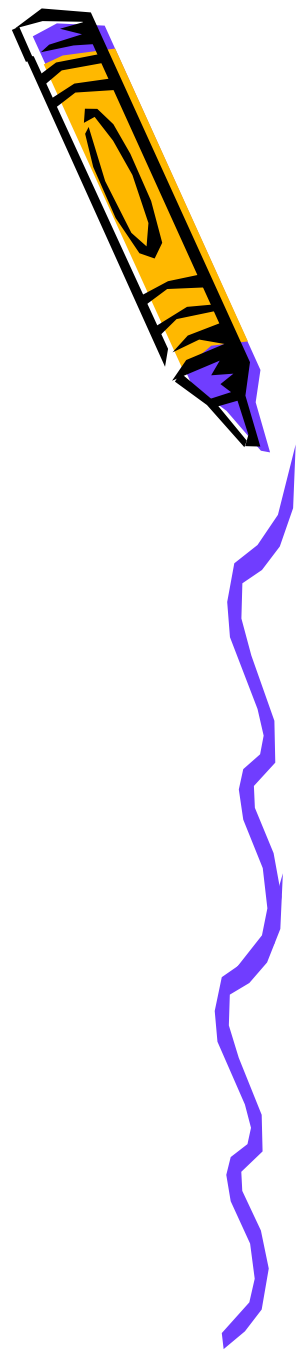
家長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規定
且溝通無效時，

學校應函報社政機關處理，
必要時得請警察機關協助。



八、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之 保密義務

任何人不得於媒體、資訊或
以其他公示方式
揭示有關少年保護事件或
少年刑事案件之記事或照片，
使閱者足以知悉該保護事件之被告；
違反者，由主管機關依法予以處分。



九、實施校園正向管教 政策之考核



- (一)督學視導、教育部統合視導、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核，應將執行成效，列為重點項目。
- (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執行績優之學校，應予獎勵。



十、志工之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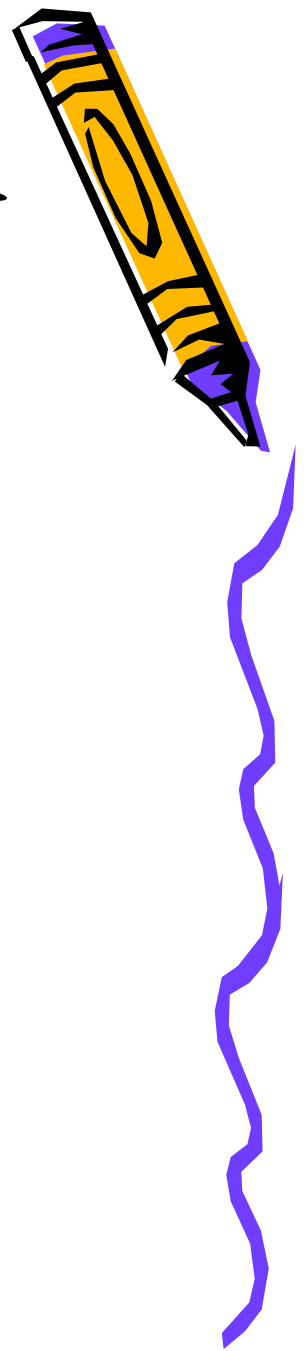
- (一) 實際參與輔導與管教學生工作之志工，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由學校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志工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之學校對之有求償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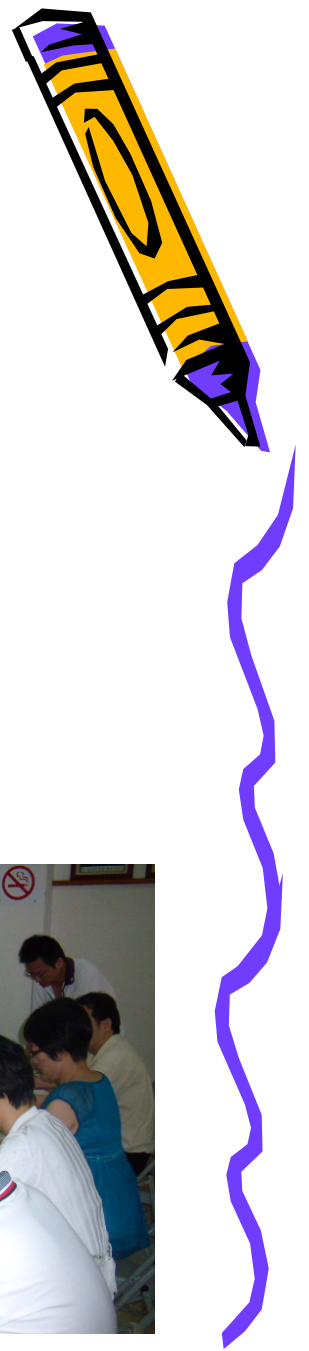
正向管教計畫之推動與執行

學校行政規劃與推動事項

1. 校園安全環境的建構
2. 校園人性氛圍的關注
 - 行政領導
 - 教師人權法治素養
3. 平等與公正的對待
4. 權力的維護與申訴
 - 輔導多元智能的學習發展
 - 生活及心理輔導（擴大認輔制度）
5. 民主的參與及學習
 - 依法行政
 - 強化導師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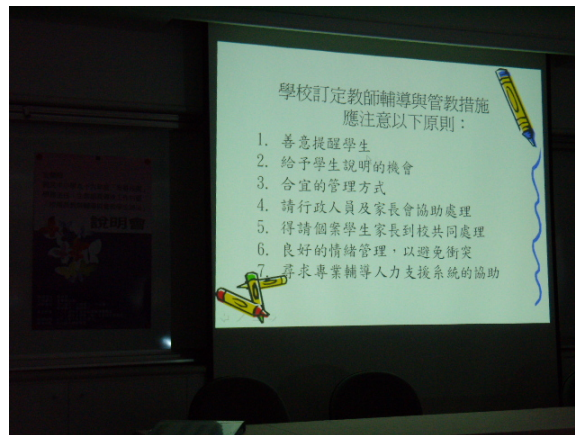
正向管教計畫之推動與執行



學校三級預防工作之執行

1. 三級預防工作的實施

- 行政配合
- 教師專業自主權的發展



正向管教計畫之推動與執行

學校三級預防工作之執行

2. 推展正向管教計畫

- 行政與計畫

「推動校園正向管教」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

品德教育實施計畫

學生榮譽制度實施辦法

品德教育學生生活規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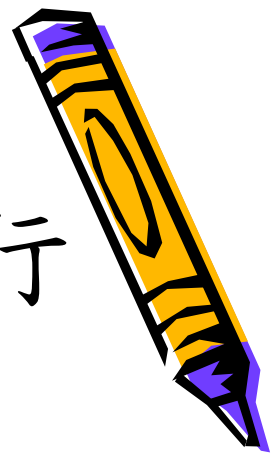
品德教育『中心德目』範例

- 學生行為分級管教措施參考表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行為紀錄表



正向管教計畫之推動與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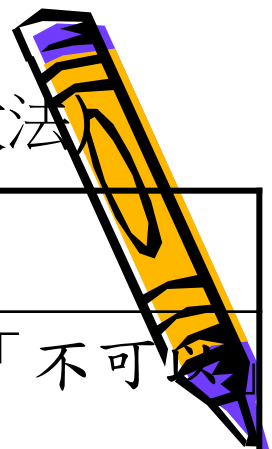
學校三級預防工作之執行

2. 推展正向管教計畫

- 教學與宣導
- 落實親職教育活動
- 資源整合



管教與懲罰之對照（一）——(摘自正面管教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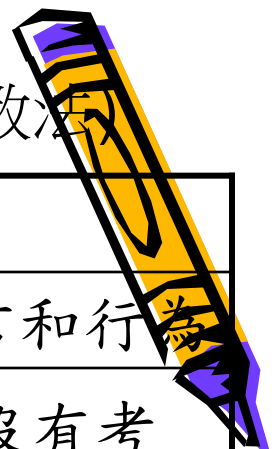


管教	懲罰
告訴孩子哪些是正面的行為	只告訴孩子哪些是「不可以」的行為
讚美或獎勵孩子的努力及好的表現	嚴厲回應孩子的不當行為
孩子遵守規則，是討論過、認同的規則	孩子遵守規則是受威脅利誘
前後一致、堅定的引導模式	控制、羞辱和貶抑的手段
肯定、尊重孩子	否定、輕視孩子
孩子的不當行為如果造成別人的損失，必須有所補償	孩子因傷害他人而受懲罰，但沒有賠罪或補償對方



管教與懲罰之對照（二） —(摘自正面管教法)

管教	懲罰
非暴力的語言和行為	報復與攻擊性的語言和行為
回應方式的選擇，考量過孩子的個人能力 需求環境和發展階段	回應方式的選擇，沒有考量過孩子的個人能力 需求環境和發展階段
孩子學會內化自我的管理	只教孩子陽奉陰違
傾聽與示範	不停嘮叨，導致孩子將我們的話當耳邊風
把錯誤當做學習的機會	強迫孩子遵守不合理的規則，「只因為這是吩咐」
針對孩子的行為，不是孩子本身，是「你的行為錯了」	批評孩子，而不是孩子的行為—你笨死了；你錯了



正當輔導管教的五大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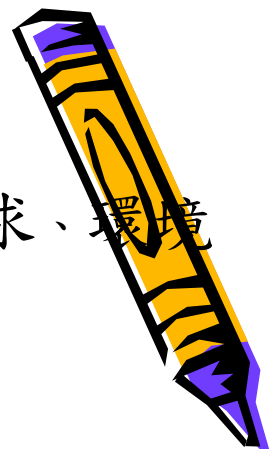
一、同理動機原則：考量過孩子的個人能力、需求、環境
和發展階段

二、比例原則：1. 適當性—方法符合教育目的
2. 必要性—選擇對學生最少侵害的方法
3. 過度禁止—避免過度負擔

三、公平原則：檢視有否「差別待遇」「主觀看法」
「放任情緒」

四、程序正義原則：應親師生共同參與裁決過程

五、從「心」出發：所有措施應以讓學生「知錯能改」
「重新出發」的機會



建立正面與支持的學習環境

—(摘自正面管教法)

1. 「接納與友善學習教室/家庭」的經營
2. 營造舒適的學習環境
3. 親師生共同制定班級/家庭規範
4. 行為與完善經營的標準
5. 提供正向的增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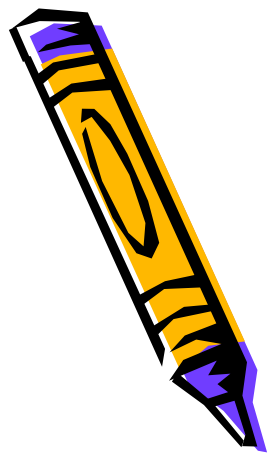


教書、教導孩子最大的回饋，

是知道自己的生命

讓這個世界產生了某種改變

-----阿亞爾斯(W. Ayers, 19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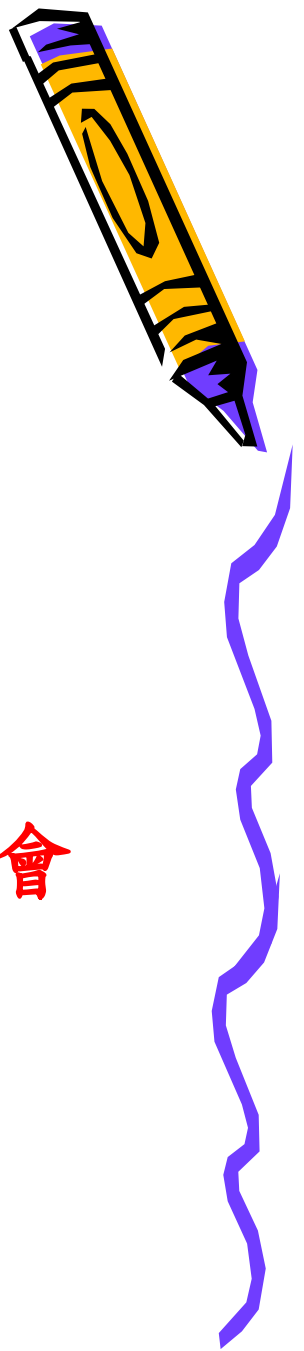
當愛得夠深，教育才開始

教育愛的五部曲：
知道學生
瞭解學生
同理學生
分享成就
視如己出

如果了解到自己真正的價值，就會
開始愛自己。

心中相信自己真正價值的人，
是不會傷害別人。

種下愛，然後才能獲得愛。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教育部於94年9月6日函頒「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其中第6點明訂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且不應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



目的

1. 貫徹全人教育理念，開發多元學習潛能。
2. 檢視管教學生現況，精進教師輔導效能。
3. 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維護學生基本人權。
4. 提昇教師專業知能，落實適性輔導與管教。
5. 建構學校支援系統，推動三級預防措施。



法律之規範

1. 有效性原則（行政程序法第七條第一項）
2. 合目的性原則（教師法第17條、行政程序法第七條第二項）
3. 比例原則（行政程序法第七條第三項）
4. 平等原則（行政程序法第六條）
5. 明確性原則（行政程序法第五條）
6. 合法性原則（行政程序法第四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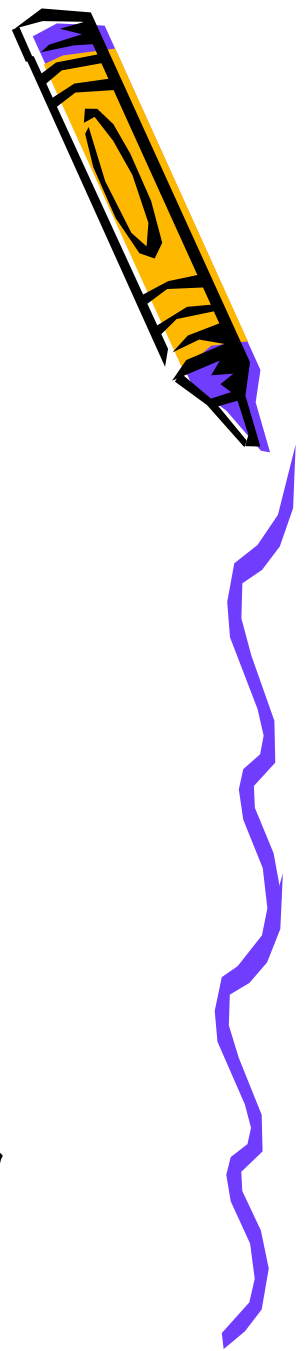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原則

1. 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2.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身體自主權
3. 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4.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5. 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6. 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7. 不可因學生學習成效不佳而懲罰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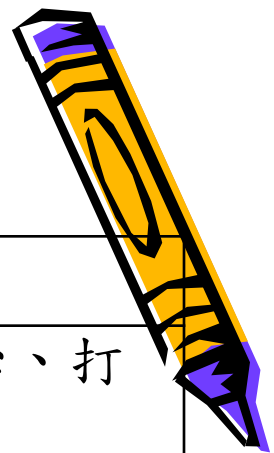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措施 應注意以下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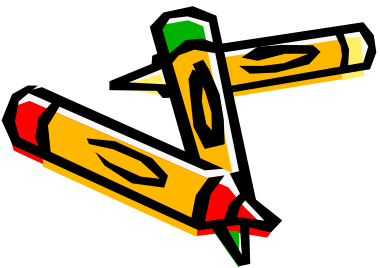
1. 善意提醒學生
2. 給予學生說明的機會
3. 合宜的管理方式
4. 請行政人員及家長會協助處理
5. 得請個案學生家長到校共同處理
6. 良好的情緒管理，以避免衝突
7. 尋求專業輔導人力支援系統的協助



教師違法處罰措施詳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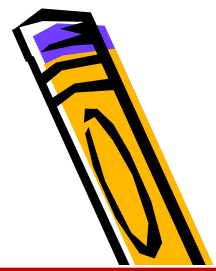
違法處罰的類型	違法處罰的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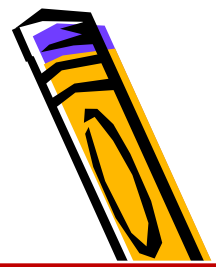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例示

- 「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許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
- 「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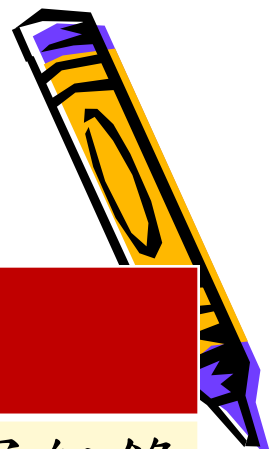
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出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行為加以稱讚。

例示

- 「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
- 「如果在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不能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
- 「○○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一開始上課，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
- 「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國家很重視禮節與服裝儀容，並且要求整齊，請同學剪好頭髮。」
- 「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要求短髮、整齊，如果我們不按照對方的要求，後果是什麼，我們要怎麼做比較好？是入境隨俗？或不再去交流？各有何優缺點？什麼樣的決定比較好？」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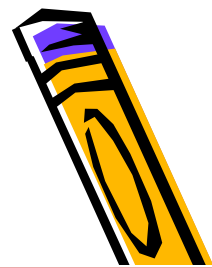
例示

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去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孩子學會自我管理。

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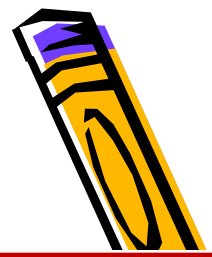
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

例示

- 「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
- 「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是不是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可以取代？」
- 「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注意孩子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

例示

- 「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到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是不是可以改換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
- 「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你的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是否可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孩子整個人不好」。

例示

「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著的忙；希望你的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行政應有之配套措施



應擬定之相關配套辦法及組織

1. 各校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2. 正向管教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3. 各校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及計畫（得與相關委員會合併）
4. 各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及獎懲辦法
5.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申訴制度
6. 制定相關辦法或制度之標準作業流程圖
7. 視學校情況，得成立高關懷課程小組
8. 執行宜蘭縣校園人權環境檢核計畫

以上各項辦法與組織，皆由縣級規劃小組制定草案版本，由各校自行下載，依各校情況自行修訂頒佈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行政應有之配套措施



檢討修正相關規定(§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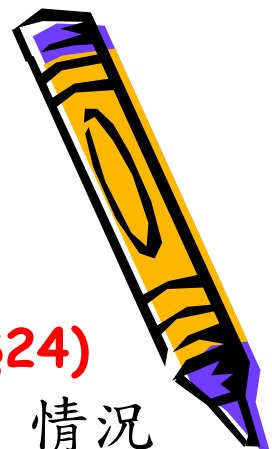
學校應依規定，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學校校規、學生手冊等相關規定，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學校並應據此要求教師檢討修正班規。

※宜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經有合理比例之學生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之參與，廣泛聽取各方建議，必要時並得舉辦公聽會或說明會。全體會議人數之五分之一以上；於國民中小學，宜占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以上。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行政應有之配套措施



學務處（訓導處）及輔導處（室）之特殊管教措施(§24)
依第二十二點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
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訓導
處）或輔導處（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
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
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
級、圖書館或輔導處（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
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
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
狀況，在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人員指導下，
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行政應有之配套措施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26)

學務處（訓導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
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校
單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該校
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經
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
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交
事前進行權適當之補課。監護權人帶回輔導；或由
監護權人帶回監護期間，學校應與學生帶回
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交
事前進行權適當之補課。監護權人帶回輔導；或由
監護權人帶回監護期間，學校應與學生帶回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行政應有之配套措施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27)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學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該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行政應有之配套措施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29)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訂定規則，由學務處（訓導處）進行安全檢查：

（一）各級學校得依學生住宿管理規則，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大專校院進行檢查時，應有學生自治幹部陪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進行檢查時，則應有學校家長會代表或第三人陪同。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務處（訓導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定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行政應有之配套措施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35)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 充當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 遭受該法第三十條各款之行為。
- (四) 有該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五) 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行政應有之配套措施



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43、44)

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教師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如有不服，教師及學校應告知學生得於該輔導與管教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錄音或作成紀錄。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於學生申訴案件，應依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處理。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教師應有注意事項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19)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未有第二點第一項各款所列行
為者，原因（如是否情緒干擾或各種鼓勵、口頭說理、採取處罰措施。
低學習習慣或精神疾病或補救時，教師應進一步要
輔導與監護權人無效輔導處或協助。
通知前書或申請輔導。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教師應有注意事項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20)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 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 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 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班規。
- (四) 危害校園安全。
- (五) 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教師應有注意事項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22)

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二) 口頭糾正。
 - (三) 調整座位
 - (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
 - (十) 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十一)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 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
-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教師應有注意事項



教師之強制措施 (§23)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一) 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 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 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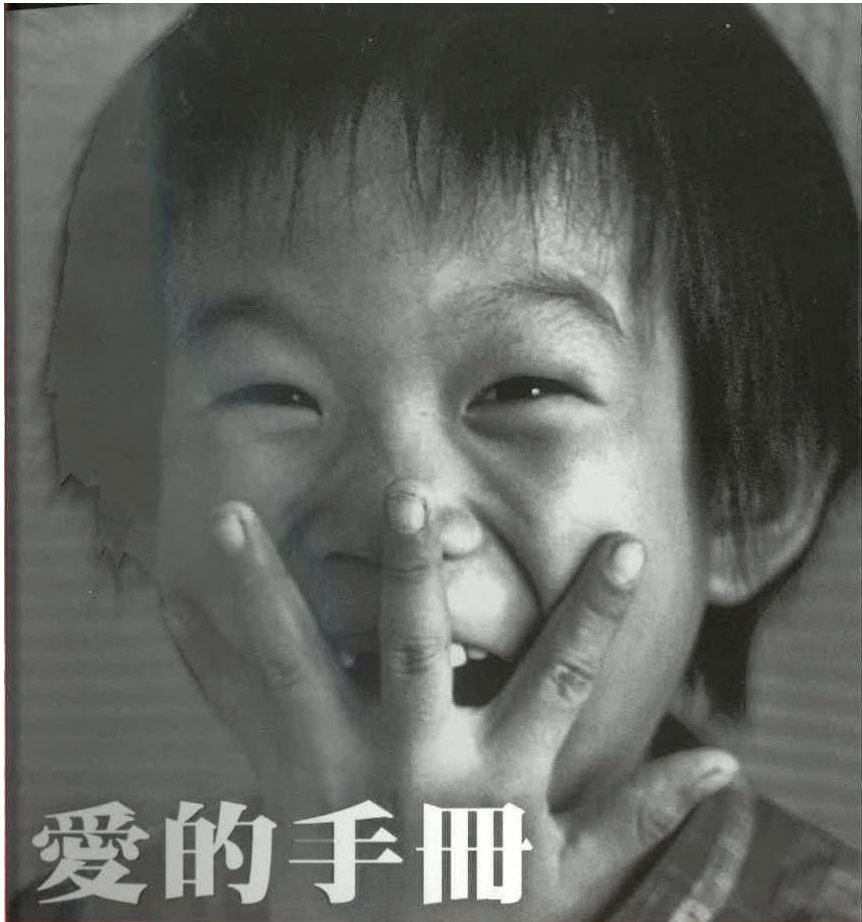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教師應有注意事項



高風險家庭學生之處理(§34)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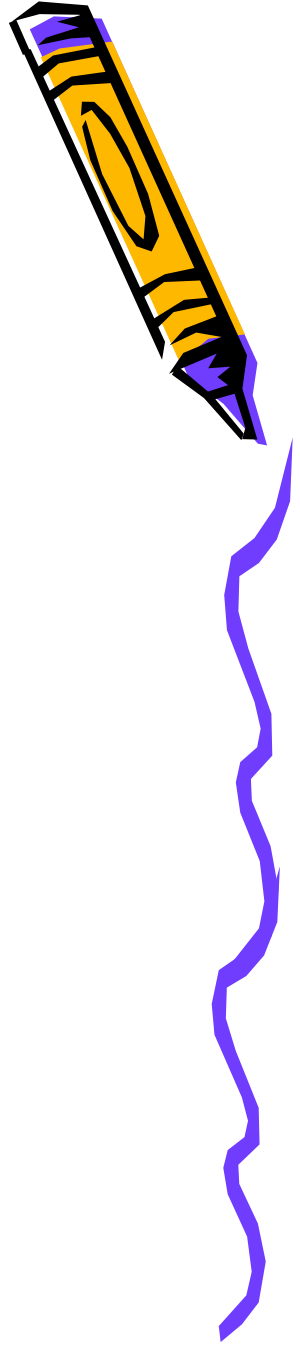


愛的手冊

建立一個不打小孩的國家



人本 教育基金會 研訂出版



選選看

1. 看到一個約三歲的小孩吃飯，糊得滿臉滿嘴都是飯粒油汁，我的直覺反應是：

- (1) 噁心死了；
- (2) 他媽媽為什麼不照顧好；
- (3) 這是小孩必經的過程；
- (4) 這孩子總有一天會自己吃飯；
- (5) 真可愛。

2. 媽媽抱著一個小孩，我過去要抱他，但他卻不肯讓我抱，我的感覺是：

- (1) 很生氣；
- (2) 沒面子；
- (3) 有點尷尬；
- (4) 無所謂；
- (5) 不知道要怎麼樣他才會讓我抱。

3. 小學生放學了，一大堆小孩走在路上，互相打鬧嬉笑，我看到這個景象會：

- (1) 覺得他們沒規矩；
- (2) 趕我自己的路，好像沒看到；
- (3) 擔心他們被車子撞到；
- (4) 想起自己小時候放學的情景；
- (5) 駐足欣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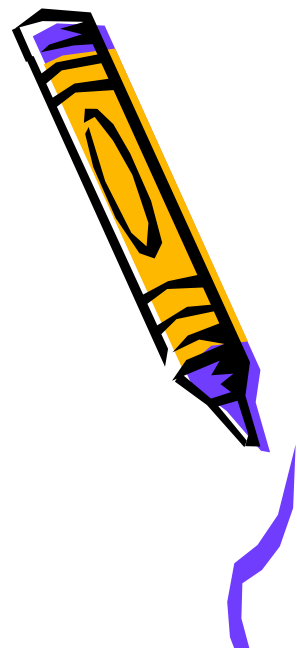
4. 有一個小孩（國中以下）要我去做一件不是我份內，而又是他可以自己去做的事，我會：

- (1) 認為他很愛支使別人；
- (2) 認為他很懶；
- (3) 拒絕他；
- (4) 幫他去做；
- (5) 心平氣和的問他，為什麼要我去做。

5. 一個孩子對我不禮貌（例如直呼我的名字，或說話沒大沒小，或撞到我沒有說對不起），我會：

- (1) 罵他沒禮貌；
- (2) 很不高興，但不會說出來；
- (3) 無所謂；
- (4) 告訴他我的感覺，並告訴他這樣是不對的；
- (5) 心平氣和的問他為什麼那樣對我。





請把所選的號碼乘以四，再加起來，就是得分了。
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評分參考

所謂及格，其實也不會是一種說法。這個「選選看」主要的目的，是要協助我們檢視自己看待小孩的一般心態，而「心態」是很難評分的。然而，正是這種曖昧不明的「意識」，決定了成人在小孩世界裡的意義。比如說：

如果不及格，您和小孩在一起可能會有些困難，雙方可能經常處於備戰狀態；您隨時想管他擔心他，所以感受不到與小孩一塊兒成長的喜悅。

如果得到六十分至八十分，您已經具備了「成為小孩的朋友」的初步資格，但對很多事情還可以再想一想。您還可以再把自己放鬆一點，讓積習已久的成人威權，自自然然的紓解開來。



如果得到八十分至九十九分，您身邊的小孩就有福了，請繼續保持下去，不要受到周圍那些「自以為是」、而又「忘了他是誰」的人影響。

如果您居然得到一百分，就請您再考慮一次您答題的過程，真的反映了您的心情嗎？還是您給的只是一種理想的答案。



參考資料出處：

1.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輔導與管教—重塑教育專業新形象簡報
2. 訓育委員會 柯常委慧貞
面對新世紀的挑戰：用愛心找對方法，創造師生雙贏
3. 教育部 吳次長財順
校園零體罰政策之教育意義與價值
4. 人本教育基金會 正面管教法
5. 天下雜誌 教出品格力教育專刊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